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9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涂必勤等投资者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旗通信”）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卡科技”）的全部股份，因此向涂必勤等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62,181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月 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另外，公司向肖行亦、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欧润隆”）和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5,525股（其中向肖行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13,020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3,009,301股，此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877,007股。

2017年7月12日，根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21,754,014股。

2021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21,754,014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3,508,028股。

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3,700,000股。

截至2022年8月1日，肖行亦共持有公司股份143,334,030股（其中含首发后限售股13,626,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2022年8月2日陶世青通过司法拍卖途径竞得肖行亦所持公司19,860,000股（其中含公司首发后限售股13,620,000股）已办理完毕相关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冻结股份发生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847,208,02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577,872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13.406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系通过司法方式受让肖行亦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对所持限售股未作出任何承诺。

（二）肖行亦持有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肖行亦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肖行亦所持限售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即2017年4月17日）起锁定，现锁定期已满。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故陶世青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通过司法方式受让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13,620,000股可全部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陶世青	13,620,000	13,620,000	
合计		13,620,000	13,620,000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77,872	13.41%	-13,620,000	99,957,872	11.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630,156	86.59%	13,620,000	747,250,156	88.20%
总股本	847,208,028	100.00%	-	847,208,028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未违反其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索菱股份本次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2月17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管理人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状》等涉诉材料。现将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共计301名投资者（其中12名投资者撤诉）

被告/被告之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共计25,318,319.37元（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未披露诉讼及仲裁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本金金额
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						
1	深圳市成双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深圳索菱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151,200
2	苏永益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执行	90,000
3	杨达忠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执行	106,000
4	陈向荣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执行	283,997.6
5	王辉	李贤彩、肖行亦、第三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马勋贤	不当得利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0
6	惠城区兴润模具加工部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36,620.03
7	惠州市晶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驳回起诉	0
8	惠州市恒昌鑫模具有限公司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一审判决	60,116.93
9	卢鑫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仲裁中	155,745.76
10	向南民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仲裁中	99,170
11	辛永林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仲裁中	139,900
12	王艳飞	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仲裁	仲裁中	142,000
13	上海嘉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	尚未开庭	11,393,375
合计						12,658,125.32
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						
1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阿尔维斯电子有限公司、林建梅、邹小亮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二审判决	11,861,305.18
2	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	蓝宙（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执行和解	2,198,637.77
合计						14,059,942.95

三、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2)粤0305民初13448号】等涉诉材料，受上海嘉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具体为本公告之二、其他未披露诉讼及仲裁之序号13之案件）影响，公司新增两个银行账号被冻结，具体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895	一般存款账户	7,886,716.38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贝支行	391***********774	基本存款账户	3,380,044.33

公司对此非常重视，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截至目前，原告已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的申请书。

四、新增投资者诉讼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资金余额合计1,823.34 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51,336.23 万元）的 3.55%；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64,508.48万元）的 2.83%。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仅被冻结部分资金，未影响公司正常结算，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后续，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新增投资者明细表

序号	一审案号	当事人	涉诉标的金额（元）		序号	一审案号	当事人	涉诉标的金额（元）
1	（2022）粤03民初4067号	郑冰环	632,410.20		152	（2022）粤03民初4220号	邵洪	83,428.32
2	（2022）粤03民初4068号	邱守宜	99,693.99		153	（2022）粤03民初4221号	牛晋军	10,000.00
3	（2022）粤03民初4069号	林永茂	47,500.00		154	（2022）粤03民初4222号	杨军	63,401.63
4	（2022）粤03民初4070号	林攸正	102,500.00		155	（2022）粤03民初4223号	曾红英	54,839.41
5	（2022）粤03民初4071号	尤国峻	8,337.00		156	（2022）粤03民初4224号	陈正海	82,694.84
6	（2022）粤03民初4072号	黎传寿	192,297.01		157	（2022）粤03民初4225号	钟少勇	109,662.20
7	（2022）粤03民初4073号	黄嘉凤	37,489.37		158	（2022）粤03民初4226号	白芸	10,000.00
8	（2022）粤03民初4074号	廖建成	90,196.91		159	（2022）粤03民初4227号	刘美书	10,000.00
9	（2022）粤03民初4075号	谭俊康	990,600.00		160	（2022）粤03民初4228号	刘光辉	113,105.85
10	（2022）粤03民初4077号	左伟国	39,482.35		161	（2022）粤03民初4229号	杜菊花	26,494.94
11	（2022）粤03民初4078号	孙辉	26,821.04		162	（2022）粤03民初4230号	应竹雅	135,752.63
12	（2022）粤03民初4079号	陈孟夏	143,351.88		163	（2022）粤03民初4231号	许桂荣	16,966.63
13	（2022）粤03民初4080号	周飞	75,416.97		164	（2022）粤03民初4232号	黄志平	撤诉
14	（2022）粤03民初4081号	李宝山	7,977.02		165	（2022）粤03民初4233号	王学杰	31,911.94
15	（2022）粤03民初4082号	冯俊	16,929.89		166	（2022）粤03民初4234号	贾国华	67,123.05
16	（2022）粤03民初4083号	左丽梅	13,786.81		167	（2022）粤03民初4235号	金杏仙	186,631.21
17	（2022）粤03民初4084号	胡凤靖	27,220.93		168	（2022）粤03民初4236号	俞鉴友	402,418.17
18	（2022）粤03民初4085号	张春生	128,724.18		169	（2022）粤03民初4237号	江文狄	584,528.32
19	（2022）粤03民初4086号	巫卫东	19,608.56		170	（2022）粤03民初4238号	黄世维	撤诉
20	（2022）粤03民初4087号	陈晓黄	197,100.43		171	（2022）粤03民初4239号	朱燕敏	10,000.00
21	（2022）粤03民初4088号	杨宏权	13,298.15		172	（2022）粤03民初4240号	叶惠珍	10,000.00
22	（2022）粤03民初4089号	程佳	31,440.60		173	（2022）粤03民初4241号	黄秋玲	15,972.22
23	（2022）粤03民初4091号	王秀敏	235,839.39		174	（2022）粤03民初4242号	李晓京	24,240.64
24	（2022）粤03民初4092号	张青	447,651.68		175	（2022）粤03民初4243号	赵莉萍	159,395.41
25	（2022）粤03民初4093号	时瑞芳	无		176	（2022）粤03民初4244号	邓德华	19,225.04
26	（2022）粤03民初4094号	毛小军	238,621.73		177	（2022）粤03民初4245号	赖俊钦	19,795.85
27	（2022）粤03民初4095号	祝卫林	77,577.29		178	（2022）粤03民初4246号	刁俊霞	10,000.00
28	（2022）粤03民初4096号	徐汉啟	35,896.77		179	（2022）粤03民初4247号	黄岩	332,129.52
29	（2022）粤03民初4097号	王德胜	10,000.00		180	（2022）粤03民初4248号	唐秋玲	17,538.79
30	（2022）粤03民初4098号	胥银莲	24,834.64		181	（2022）粤03民初4251号	邵懿	279,448.51
31	（2022）粤03民初4099号	梁红晖	78,605.78		182	（2022）粤03民初4252号	周忠定	21,785.84
32	（2022）粤03民初4100号	曹小奇	163,747.79		183	（2022）粤03民初4253号	廖东维	24,701.89
33	（2022）粤03民初4101号	陈建义	53,270.42		184	（2022）粤03民初4254号	韦继芳	10,000.00
34	（2022）粤03民初4102号	钱军	10,119.34		185	（2022）粤03民初4255号	杨滔	10,000.00
35	（2022）粤03民初4103号	童春凤	10,000.00		186	（2022）粤03民初4256号	周云飞	36,432.63
36	（2022）粤03民初4104号	徐懿	69,077.88		187	（2022）粤03民初4257号	谢宏	18,170.79
37	（2022）粤03民初4105号	史长久	24,590.90		188	（2022）粤03民初4258号	黄文锦	88,216.80
38	（2022）粤03民初4106号	董定军	10,000.00		189	（2022）粤03民初4259号	马小密	撤诉
39	（2022）粤03民初4107号	王金姣	266,023.68		190	（2022）粤03民初4260号	王芬兰	16,575.41
40	（2022）粤03民初4108号	李宏峰	132,424.46		191	（2022）粤03民初4261号	丁学文	117,242.22
41	（2022）粤03民初4109号	梁菲	200,783.31		192	（2022）粤03民初4262号	李幼常	36,639.57
42	（2022）粤03民初4110号	彭瑛	52,159.63		193	（2022）粤03民初4263号	国玉婵	10,000.00
43	（2022）粤03民初4111号	马申伟	187,428.45		194	（2022）粤03民初4264号	孙国萍	32,818.47
44	（2022）粤03民初4112号	张玉英	87,221.66		195	（2022）粤03民初4265号	谢星霞	53,719.75
45	（2022）粤03民初4113号	何士娟	43,701.57		196	（2022）粤03民初4266号	唐木容	79,208.61
46	（2022）粤03民初4114号	夏英杰	54,179.23		197	（2022）粤03民初4267号	孙士楼	38,416.62
47	（2022）粤03民初4115号	王梦麒	16,529.05		198	（2022）粤03民初4268号	于兵峰	41,863.42
48	（2022）粤03民初4116号	赵家俊	21,654.31		199	（2022）粤03民初4269号	马雪莲	10,093.75
49	（2022）粤03民初4117号	朱保霖	19,585.22		200	（2022）粤03民初4270号	李爱雪	20,037.75
50	（2022）粤03民初4118号	蒋立新	40,775.08		201	（2022）粤03民初4271号	叶丽珍	22,413.52
51	（2022）粤03民初4119号	臧恩青	15,724.02		202	（2022）粤03民初4272号	王万芳	10,000.00
52	（2022）粤03民初4120号	楼素娇	65,530.08		203	（2022）粤03民初4273号	江婷	123,650.57
53	（2022）粤03民初4121号	温建钢	17,338.89		204	（2022）粤03民初4274号	张建繁	126,618.10
54	（2022）粤03民初4122号	徐玉祥	10,000.00		205	（2022）粤03民初4275号	林桂筠	177,368.87
55	（2022）粤03民初4123号	张海林	45,666.40		206	（2022）粤03民初4276号	张灵	46,324.64
56	（2022）粤03民初4124号	张金博	10,000.00		207	（2022）粤03民初4277号	刘程鹏	10,666.42
57	（2022）粤03民初4125号	邓镜成	29,490.71		208	（2022）粤03民初4278号	张琼芳	75,523.12
58	（2022）粤03民初4126号	汪涛	472,750.12		209	（2022）粤03民初4279号	何跃进	撤诉
59	（2022）粤03民初4127号	王洪良	44,823.77		210	（2022）粤03民初4280号	李海霞	27,184.09
60	（2022）粤03民初4128号	任斌	22,025.74		211	（2022）粤03民初4281号	王稳聪	37,326.82
61	（2022）粤03民初4129号	朱云良	10,000.00		212	（2022）粤03民初4282号	王欢	29,160.27
62	（2022）粤03民初4130号	李岳清	10,000.00		213	（2022）粤03民初4283号	施茶英	191,867.70
63	（2022）粤03民初4131号	王建中	61,485.60		214	（2022）粤03民初4284号	施锦春	37,393.64
64	（2022）粤03民初4132号	陈冬梅	45,422.63		215	（2022）粤03民初4285号	邓志亮	122,799.43
65	（2022）粤03民初4133号	曹景波	1,367,621.10		216	（2022）粤03民初4286号	赵键	104,239.86
66	（2022）粤03民初4134号	王健	57,517.18		217	（2022）粤03民初4287号	卢军	26,325.40
67	（2022）粤03民初4135号	王海平	18,287.47		218	（2022）粤03民初4288号	刘云平	撤诉
68	（2022）粤03民初4136号	潘国梁	93,862.15		219	（2022）粤03民初4289号	张亚飞	94,599.62
69	（2022）粤03民初4137号	黄绮雯	21,264.35		220	（2022）粤03民初4290号	张红	39,943.67
70	（2022）粤03民初4138号	江守福	264,407.96		221	（2022）粤03民初4291号	赵秋建	撤诉
71	（2022）粤03民初4139号	闫海军	156,590.60		222	（2022）粤03民初4292号	唐巳文	21,784.28
72	（2022）粤03民初4140号	彭新	15,093.88		223	（2022）粤03民初4293号	卢毓龙	50,338.17
73	（2022）粤03民初4141号	高晓成	28,931.37		224	（2022）粤03民初4294号	胥伟	10,000.00
74	（2022）粤03民初4142号	王晓明	10,000.00		225	（2022）粤03民初4295号	李蕴光	194,633.09
75	（2022）粤03民初4143号	蔡甜	181,365.70		226	（2022）粤03民初4296号	陈裕铨	35,706.36
76	（2022）粤03民初4144号	蔡宏斌	111,381.42		227	（2022）粤03民初4297号	蒋莉	37,305.46
77	（2022）粤03民初4145号	周春莲	10,000.00		228	（2022）粤03民初4307号	张燕荣	39,618.94
78	（2022）粤03民初4146号	蔡校星	撤诉		229	（2022）粤03民初4308号	渠颜红	147,912.16
79	（2022）粤03民初4147号	陈燕	39,133.58		230	（2022）粤03民初4309号	钟凯伦	352,442.58
80	（2022）粤03民初4148号	陈冰海	38,001.63		231	（2022）粤03民初4310号	顾森峰	108,575.77
81	（2022）粤03民初4149号	田延超	10,000.00		232	（2022）粤03民初4311号	陈志鹏	77,841.06
82	（2022）粤03民初4150号	李娟	10,000.00		233	（2022）粤03民初4312号	郝金枝	25,274.82
83	（2022）粤03民初4151号	颜成华	36,269.23		234	（2022）粤03民初4313号	张德如	10,693.85
84	（2022）粤03民初4152号	田利军	12,697.15		235	（2022）粤03民初4314号	李克叙	10,000.00
85	（2022）粤03民初4153号	潘康	148,435.61		236	（2022）粤03民初4315号	吴祝银	509,519.03
86	（2022）粤03民初4154号	高峰	92,137.05		237	（2022）粤03民初4316号	顾晓疆	撤诉
87	（2022）粤03民初4155号	范学芝	54,904.57		238	（2022）粤03民初4317号	杨明秀	21,769.76
88	（2022）粤03民初4156号	顾培钧	76,497.98		239	（2022）粤03民初4318号	郑以君	19,280.03
89	（2022）粤03民初4157号	王水洺	12,590.59		240	（2022）粤03民初4319号	魏志平	67,571.31
90	（2022）粤03民初4158号	文清凉	22,948.14		241	（2022）粤03民初4320号	刘艳艳	47,790.57
91	（2022）粤03民初4159号	徐绍奎	12,024.76		242	（2022）粤03民初4321号	王刚	46,953.47
92	（2022）粤03民初4160号	徐佩华	15,973.63		243	（2022）粤03民初4322号	王永萍	12,089.77
93	（2022）粤03民初4161号	刘龙润	71,042.06		244	（2022）粤03民初4323号	戴金旭	17,265.52
94	（2022）粤03民初4162号	夏存华	31,655.57		245	（2022）粤03民初4324号	宗姝红	撤诉
95	（2022）粤03民初4163号	李小翰	582,432.53		246	（2022）粤03民初4325号	张黎明	10,253.31
96	（2022）粤03民初4164号	金玉真	32,114.64		247	（2022）粤03民初4326号	张俊玲	36,275.16
97	（2022）粤03民初4165号	李瑶	10,974.59		248	（2022）粤03民初4327号	周长生	24,160.11
98	（2022）粤03民初4166号	俞伟	10,000.00		249	（2022）粤03民初4328号	李国林	169,508.15
99	（2022）粤03民初4167号	严晓萍	48,480.76		250	（2022）粤03民初4329号	张建敏	40,147.84
100	（2022）粤03民初4168号	文华明	58,261.55		251	（2022）粤03民初4330号	赵庆春	46,350.69
101	（2022）粤03民初4169号	吴彬	25,962.80		252	（2022）粤03民初4331号	邓如实	54,232.09
102	（2022）粤03民初4170号	严建清	38,582.45		253	（2022）粤03民初4332号	杜忭	219,058.80
103	（2022）粤03民初4171号	赵丽艳	10,000.00		254	（2022）粤03民初4333号	顾怀莹	84,799.27
104	（2022）粤03民初4172号	郭英坤	12,385.65		255	（2022）粤03民初4334号	刘传其	30,454.28
105	（2022）粤03民初4173号	王珏	76,905.29		256	（2022）粤03民初4335号	杨志杰	188,887.00
106	（2022）粤03民初4174号	葛丹丹	32,804.34		257	（2022）粤03民初4336号	吴素芬	41,505.46
107	（2022）粤03民初4175号	权晓玉	28,420.89		258	（2022）粤03民初4337号	凌晔	23,850.87
108	（2022）粤03民初4176号	刘倩	撤诉		259	（2022）粤03民初4338号	陈苏平	122,495.04
109	（2022）粤03民初4177号	余珺茵	125,445.29		260	（2022）粤03民初4339号	王建喜	253,007.14
110	（2022）粤03民初4178号	林伯英	10,000.00		261	（2022）粤03民初4340号	吴思萱	10,000.00
111	（2022）粤03民初4179号	陈蓉	24,315.19		262	（2022）粤03民初4341号	戴芳	38,158.35
112	（2022）粤03民初4180号	周期滨	61,784.44		263	（2022）粤03民初4342号	高淑琴	159,597.43
113	（2022）粤03民初4181号	周文庭	10,894.20		264	（2022）粤03民初4343号	宋纪华	169,269.76
114	（2022）粤03民初4182号	罗小丽	12,956.82		265	（2022）粤03民初4344号	杨雷花	110,689.88
115	（2022）粤03民初4183号	覃业成	10,000.00		266	（2022）粤03民初4345号	魏伟	67,634.95
116	（2022）粤03民初4184号	谢兵	62,140.69		267	（2022）粤03民初4346号	吴乐情	93,834.49
117	（2022）粤03民初4185号	林依锋	104,903.66		268	（2022）粤03民初4347号	潘阳	撤诉
118	（2022）粤03民初4186号	陈依华	141,147.96		269	（2022）粤03民初4348号	吴惠玲	16,025.61
119	（2022）粤03民初4187号	顾思骏	51,981.18		270	（2022）粤03民初4349号	翁小清	254,939.46
120	（2022）粤03民初4188号	顾惠幸	853,115.77		271	（2022）粤03民初4350号	曲思迅	12,796.20
121	（2022）粤03民初4189号	崔荣圣	10,000.00		272	（2022）粤03民初4351号	韩玲	10,000.00
122	（2022）粤03民初4190号	王素芳	28,466.66		273	（2022）粤03民初4352号	张小洁	73,104.01
123	（2022）粤03民初4191号	毛丽萍	280,236.21		274	（2022）粤03民初4353号	杨金洪	67,127.47
124	（2022）粤03民初4192号	李镜宏	14,106.28		275	（2022）粤03民初4354号	曾余良	22,344.61
125	（2022）粤03民初4193号	何晓红	43,198.88		276	（2022）粤03民初4355号	许秀丽	11,250.18
126	（2022）粤03民初4194号	傅俊华	144,163.83		277	（2022）粤03民初4356号	鞠玲	49,316.09
127	（2022）粤03民初4195号	朱建红	25,899.28		278	（2022）粤03民初4357号	黄兵才	12,073.18
128	（2022）粤03民初4196号	曾小玲	10,000.00		279	（2022）粤03民初4358号	宗泽亚	37,335.34
129	（2022）粤03民初4197号	王磊	71,526.95		280	（2022）粤03民初4359号	罗美华	18,952.76
130	（2022）粤03民初4198号	钟平	42,210.09		281	（2022）粤03民初4360号	郭德材	19,020.75
131	（2022）粤03民初4199号	项瑾	211,285.65		282	（2022）粤03民初4361号	陈金华	10,000.00
132	（2022）粤03民初4200号	王凯	10,000.00		283	（2022）粤03民初4362号	闫学勤	77,127.69
133	（2022）粤03民初4201号	王菊波	81,029.60		284	（2022）粤03民初4363号	马善红	54,965.61
134	（2022）粤03民初4202号	杨成景	10,000.00		285	（2022）粤03民初4364号	陈金贵	68,104.51
135	（2022）粤03民初4203号	陈大勇	21,296.91		286	（2022）粤03民初4365号	刘兴勤	33,265.49
136	（2022）粤03民初4204号	杭金芬	81,494.22		287	（2022）粤03民初4366号	张景容	108,350.78
137	（2022）粤03民初4205号	赵承刚	34,069.57		288	（2022）粤03民初4367号	彭念	19,744.11
138	（2022）粤03民初4206号	江基防	28,243.35		289	（2022）粤03民初4368号	黎正奎	84,284.10
139	（2022）粤03民初4207号	郎秋军	17,912.26		290	（2022）粤03民初4369号	刘文	288,871.45
140	（2022）粤03民初4208号	董浩	56,185.17		291	（2022）粤03民初4370号	刘华赛	10,000.00
141	（2022）粤03民初4209号	王利	88,173.95		292	（2022）粤03民初4371号	刘丽萍	134,846.95
142	（2022）粤03民初4210号	孙庭楷	196,377.76		293	（2022）粤03民初4372号	王乐平	10,000.00
143	（2022）粤03民初4211号	高振华	10,000.00		294	（2022）粤03民初4373号	张健	12,900.28
144	（2022）粤03民初4212号	王玉强	28,702.27		295	（2022）粤03民初4374号	施峰	13,496.52
145	（2022）粤03民初4213号	高海龙	213,465.29		296	（2022）粤03民初4375号	姜建平	101,721.73
146	（2022）粤03民初4214号	刘义	48,110.74		297	（2022）粤03民初4376号	李丽	撤诉
147	（2022）粤03民初4215号	姜长海	557,685.47		298	（2022）粤03民初4377号	郑燕	64,909.30
148	（2022）粤03民初4216号	沈捷	165,664.78		299	（2022）粤03民初4378号	汪世良	287,380.39
149	（2022）粤03民初4217号	黄宝兴	10,000.00		300	（2022）粤03民初4379号	冯慈月	27,435.62
150	（2022）粤03民初4218号	刘玉英	114,788.83		301	（2022）粤03民初4380号	章卫星	10,000.00
151	（2022）粤03民初4219号	周礼	56,378.80					
合计							25,318,319.37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行权数量：7,554.1221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8,535人，3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8,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0,059.4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26元/股。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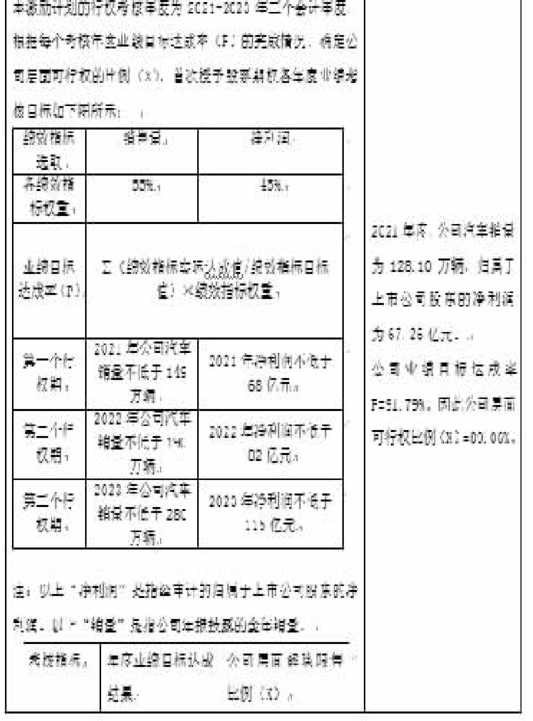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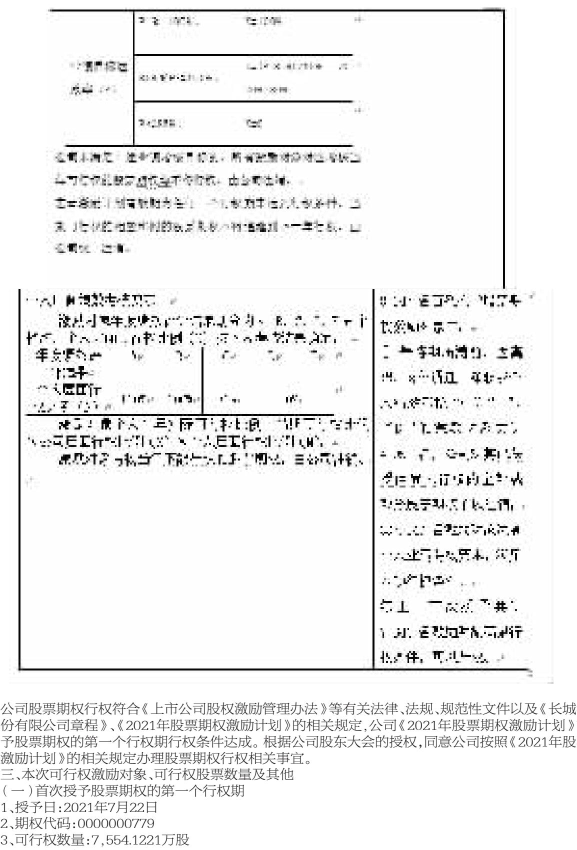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及其他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1年7月22日

2、期权代码：0000000779

3、可行权数量：7,554.1221万股

4、可行权人数：7,346人

5、行权价格：33.19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有效期：2022年8月31日-2023年7月2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346）	7,554.1221	28.84%	0.82%
合计	7,554.1221	28.84%	0.82%

10、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首次授予

因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E等原因并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38,646,252股，需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计划，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8,052.87	25,263.13	40,515.70	9,317.82	2,956.22

注：上述摊销成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554.1221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不符合部分或全部行权条件外，公司《2021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554.1221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至8月3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dimagf@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骏、杨丽华

电话：023-81155758、023-81155759

邮箱：cqdimag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类别为保健食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生产者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303249630

法定代表人：赵春建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东屏街道化工路118号

许可证编号：SC12733030503101

食品类别：保健食品

二、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生产车间为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生产车间，本次认证的生产线累计投入约3,17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车间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1	104车间	5亿粒	鱼油软胶囊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及含量	保健功能	市场情况
1	鱼胜康?鱼油软胶囊	食健备G202233001718	1g；每100g含：EPA 50g、DHA 25g，DHA+EPA 75g	辅助降血脂	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2	玉中优?鱼油软胶囊	食健备G202233001719	0.5g；每100g含：EPA 50g、DHA 25g，DHA+EPA 75g	辅助降血脂	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有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该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食品生产许可认证生产车间为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生产车间，通过认证的品种为玉中优?鱼油软胶囊和鱼胜康?鱼油软胶囊，公司保健食品软胶囊剂车间的正式生产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保健食品领域，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鱼油软胶囊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估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9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23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2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8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海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2年11月2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2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朱静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朱静女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负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2-3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升华电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升华电源通知，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潘建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潘建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潘建华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潘建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潘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